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ZB-2026-022

项目名称：2026年南京市中山东路体校服装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类别：货物类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南京市中山东路体校服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广场B座509或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述

项目编号：ZCZB-2026-022；

项目名称：2026年南京市中山东路体校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1万元；

最高限价：19.1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服装采购，具体包括排球比赛服、篮球比赛服、手球比赛服、训练服短袖套装，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采购清单、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为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采购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与标准。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广场B座509

方式：①现场获取，请供应商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广场B座509获取；②网上获取，请供应商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1264576676@qq.com，邮件内注明联系电话。因未留联系方式导致投标单位未能及时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我司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广场B座509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广场B座509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为授权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如参与投标的为企业法人，则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为法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交的有二维码的“加盖公章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能够通过相关APP扫描验证，如未能扫描出或扫描结果与纸质原件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文件不予接收。至响应文件提交之日，企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是否接收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发布公告。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单位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145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25-845427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广场B座509

联系人：杨丹丹

联系方式：182520383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丹丹

电 话：182520383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2	供货期	30 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
4	响应文件数量	(1) 纸质正本壹份，纸质副本贰份（须装订成册）。 (2) 电子版壹份（U 盘、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 (3) 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5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 文件签署：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2) 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采购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装订成册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4) 文件修改：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 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为授权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如参与投标的为企业法人，则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为法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交的有二维码的“加盖公章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能够通过相关 APP 扫描验证，如未能扫描出或扫描结果与纸质原件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文件不予接收。至响应文件提交之日，企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除标书内提供外，须单独打印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7	投标无效情形	(1) 本章 11.1、12.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封装、盖章； (3) 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4) 响应文件递交的份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p>(10)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亲属关系；</p> <p>(13)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4)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5)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p> <p>(16) 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拒收”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要求有负偏离的；</p> <p>(17) 供应商未提供授权人身份证或提交的“加盖公章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二维码未能扫描出或扫描结果与纸质原件不一致的；</p> <p>(1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8	废标情形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9	盖章要求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	成交供应商将由承诺书替代的资格证明材料（装订成册）2份，提交给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一个月的其他会计报表等并加盖公章（其他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加盖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p>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与标准。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标段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标段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政策范围内)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3节能产品政策（本项目不属于节能产品政策范围内）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范围内）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进口产品政策（本项目不属于进口产品政策范围内）

（1）除第一章磋商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2）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公章后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对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进行运用。

4、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采购文件构成

5、采购文件组成

5.1磋商公告

5.2供应商须知

5.3评标标准

5.4项目需求

5.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6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三、投标

7、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供应商所报货币应为人民币。

8、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30%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无论供应商是否将该费用在包含报价中，均视为已含在投标价格中。

10、响应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标段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标段承担主体，标段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标段。

10.3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符合第一章2.1 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符合第一章 2.2 条款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如有）的相关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上下载并具有二维码）；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提供的货物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报价表；
- (3) 技术团队配置表；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13、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结合项目需求充分考虑采购范围内的全部供货并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后期招标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应预测相关风险，相关风险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本项目有二次磋商报价，经磋商后，如果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二次报价环节将现场发放二轮报价表，由授权委托人现场填写并签字确认。

14、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

17、响应文件签署

17.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采购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18.4 档案袋或封套内纸质正本壹份、纸质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盘、响应文件格式要求Word或PDF格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8.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8.7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为授权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如参与投标的为企业法人，则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为法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交的有二维码的“加盖公章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能够通过相关APP扫描验证，如未能扫描出或扫描结果与纸质原件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文件不予接收。至响应文件提交之日，企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身份证原件、投标代理人（授权委托人）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四、响应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响应文件的接收

21.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要求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开标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8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评标

23.1评标组织

23.1.1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评标委员会由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评标程序

23.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3.2.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名称需求中商务部分要求。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本章12.4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本章 22.8 规定要求执行。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3.3.2 评标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3.4 特别说明

2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4.3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评标结果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4 成交供应商将以下由承诺书替代的资格证明材料（装订成册）2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一个月的其他会计报表等并加盖公章（其他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5.5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其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 询问

28.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9.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诚实信用

3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样品评价”、“客观分”、“主观分”的顺序为优先等级进行分值的排序，较高者的优先。

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小数点保留二位）</p> <p>注：供应商的报价须能符合市场行情，不得恶性竞争。评委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5
2	业绩	<p>企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运动服装供货业绩，并提供采购方出具的履约优秀（或好评或满意或最高档次）评价材料，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1）提供采购方出具的履约优秀（或好评或满意或最高档次）评价材料，需加盖采购方公章方为有效。</p> <p>（2）同一采购方的多个业绩仅作为一个业绩，不累计得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9

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投标为无效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2、评审专家以标书内复印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保证标书内复印件相关内容清晰无误，否则评审专家有权扣分。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人的本项得分（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5、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政采信息 节能产品清单查询系统”官方网站，且以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南京市中山东路体校服装采购项目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三、采购清单及质量标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面料成分	面料及工艺要求	尺码	服装颜色	标识要求
1	比赛服装+袜子	438套	1. 排球比赛服： 上衣面料：聚酯纤维 100%；短裤面料：聚酯纤维 100%； 2.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3； 3. 水洗尺寸变化率：-5.5~+2.0%； 4. 水洗后扭曲率≤6.0%； 5.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4； 6. 异味：无异味；	1. 面料柔爽透气，吸湿排汗快干，不起球，不褪色、易洗涤，不易变形，具有较好的干爽弹薄、抗电性等特点； 2. 款式动感时尚，具备当前的主流新式设计元素和暗纹风格，360 弹性纤维，立体剪裁。	根据运动员实际身材搭配尺码，或者量身定制	由采购方根据中标款式决定	1. 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印制服装号码和文字标识； 2. 服装号码印制位置和尺寸大小符合国家青少年专业比赛相关规定； 3.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服装上印制其他任何文字、图样或标识。
2		495套	1. 篮球比赛服：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100%； 2. 水洗尺寸变化率：-5.5~+2.0%； 3.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4； 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3； 5. 吸湿速干性-吸水速率：≥3 级%/s； 6. 异味：无异味；				
3		45套	1. 手球比赛服：上衣面料：100%聚酯纤维；裤子面料：100%聚酯纤维； 2. 面料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湿 4-5； 3. 面料透气性（mm/s）：1300-1600； 4. 面料伸长率：直向≥15，横向≥85； 5. 面料回复率：直向≥85，横向≥85； 6. 面料顶破强力：≥1300； 7. 起球：无起球或起球等级≥4 级；				

4	训练服短袖套装	160套	<p>1. 上衣短袖面料：不低于 75%锦纶，不低于 20%氨纶；</p> <p>2. 长裤面料：不低于 80%聚酯纤维不低于 10%氨纶；</p> <p>3.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擦≥ 4，湿摩擦≥ 3；</p> <p>4. 芯吸高度（mm）：≥ 100；</p> <p>4. 吸水率（%）：≥ 120；</p> <p>5.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 4，沾色$\geq 3-4$；</p> <p>6. 干燥速率（g/h）：≥ 0.32；</p> <p>7. 异味：无异味；</p>	<p>1. 面料柔爽透气，吸湿排汗快干，不起球，不褪色、易洗涤，不易变形，具有较好的干爽弹薄、抗电性等特点；</p> <p>2. 款式动感时尚，具备当前的主流新式设计元素和暗纹风格，360 弹性纤维，立体剪裁。</p>	根据运动员实际身材搭配尺码，或者量身定制	由采购方根据中标款式决定	<p>1. 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印制服装标识；</p> <p>2.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服装上印制其他任何文字、图样或标识。</p>
---	---------	------	---	---	----------------------	--------------	---

注：★面料成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样品要求

-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要求提供的样品清单：（1）排球比赛服男女各一套（含袜子）；（2）篮球比赛服男女各一套（含袜子）；（3）手球比赛服男女各一套（含袜子）。共计6套。
-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样品。
- 3、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统一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样品，并做递交记录，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 4、样品应单独递交，并在外包装上需贴 A4 幅面白纸一张，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及电话、样品名称。供应商同时须在样品上标识单位名称以作区分。
- 5、未中标人样品采购人于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逾期将视为供应商放弃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移交采购人被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五、交货及验收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应派遣专业人员协助采购人服装尺码的计量，随时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上门售后服务。
- 2、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工作，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配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提供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等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服装等产品的原料技术要求、包装、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采购文件内有规定的按照采购文件标准执行，未提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行业标准执行。
- 3、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规格参数等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供应商应无条件立即补充合格产品。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4、提供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 5、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作退货、退款处理。

六、履约及违约

1、履约保证金：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 1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

2、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造成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安全事故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作为供应商的赔偿。

3、供应商非因法定免责事由延迟供货或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供应商仍需承担采购人寻找替代供货商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4、供应商应承担的采购人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赔偿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用、所有诉讼费用及被有权机关收取的任何惩罚性款项等。

七、质保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产品质量保修期不低于 1 年，提供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和 24 小时传真，由专人负责处理。在三包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即派售后服务专员赶赴现场了解情况，无条件给予返修或重新制作，返修和退还工作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不小心人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适当收取成本费用。

2、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

3、服装装备如出现尺码不合适，需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免费退换。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即可办理付款手续，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确定属实后，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息。

2、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备注：

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面料成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 采购清单及价格

编号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供货品牌及型号	单价	合计
1	排球比赛服装+袜子	套	438			
2	篮球比赛服装+袜子	套	495			
3	手球比赛服装+袜子	套	45			
4	训练服短袖套装	套	160			
总价						

(2) 采购质量标准

序号	货物名称	★面料成分	面料及工艺要求	尺码	服装颜色	标识要求
1	比赛服装+袜子	1. 排球比赛服： 上衣面料：聚酯纤维 100%；短裤面料：聚酯纤维 100%； 2.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 3 ； 3. 水洗尺寸变化率：-5.5~+2.0%； 4. 水洗后扭曲率 $\leq 6.0\%$ ； 5.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geq 3-4$ ； 6. 异味：无异味；	1. 面料柔爽透气，吸湿排汗快干，不起球，不褪色、易洗涤，不易变形，具有较好的干爽弹薄、抗电性等特点； 2. 款式动感时尚，具备当前的主流新式设计元素和暗纹风格，360 弹性纤维，立体剪裁。	根据运动员实际身材搭配尺码，或者量身定制	由采购方根据中标款式决定	1. 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印制服装号码和文字标识； 2. 服装号码印制位置和尺寸大小符合国家青少年专业比赛相关规定； 3.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服装上印制其他任何文字、图样或标识。
2		1. 篮球比赛服：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100%； 2. 水洗尺寸变化率：-5.5~+2.0%； 3.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geq 3-4$ ； 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 3 ； 5. 吸湿速干性-吸水速率： ≥ 3 级%/s； 6. 异味：无异味；				
3		1. 手球比赛服：上衣面料：100%聚酯纤维；裤子面料：100%聚酯纤维； 2. 面料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湿 4-5； 3. 面料透气性（mm/s）：1300-1600； 4. 面料伸长率：直向 ≥ 15 ，横向 ≥ 85 ； 5. 面料回复率：直向 ≥ 85 ，横向 ≥ 85 ； 6. 面料顶破强力： ≥ 1300 ； 7. 起球：无起球或起球等级 ≥ 4 级；				

4	训练服短袖套装	1. 上衣短袖面料：不低于 75%锦纶，不低于 20%氨纶； 2. 长裤面料：不低于 80% 聚酯纤维不低于 10%氨纶； 3.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擦 ≥ 4 ，湿摩擦 ≥ 3 ； 4. 芯吸高度（mm）： ≥ 100 ； 4. 吸水率（%）： ≥ 120 ； 5.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 ≥ 4 ，沾色 $\geq 3-4$ ； 6. 干燥速率（g/h）： ≥ 0.32 ； 7. 异味：无异味；	1. 面料柔爽透气，吸湿排汗快干，不起球，不褪色、易洗涤，不易变形，具有较好的干爽弹薄、抗电性等特点； 2. 款式动感时尚，具备当前的主流新式设计元素和暗纹风格，360 弹性纤维，立体剪裁。	根据运动员实际身材搭配尺码，或者量身定制	由采购方根据中标款式决定	1. 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印制服装标识； 2.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服装上印制其他任何文字、图样或标识。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
- (2) 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3)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4)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成。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条款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有瑕疵，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相关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甲方收货后要求乙方更换尺寸的，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日内完成更换并交付，否则需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

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以公司基本账户向采购人交纳 1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质保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本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可办理付款手续，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确定属实后，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息。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需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系电话：

日期：

目录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报价为_____万元。如中标，**我公司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价执行，如弄虚作假或拒不执行下浮比例要求的，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暂停我公司一至三年的投标资格、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完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是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供货品牌及型号	单价(元)	合计(元)
2026年 南京市 中山东 路体校 服装采 购	1	排球比赛服装+袜子	套	438			
	2	篮球比赛服装+袜子	套	495			
	3	手球比赛服装+袜子	套	45			
	4	训练服短袖套装	套	160			
总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一个月的其他会计报表等并加盖公章（其他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以上(2)～(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即《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单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不需要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2）～（6）证明文件。未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单位盖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七、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八、企业承诺

承诺书

致：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我公司承诺，若我单位成交，提供的所有货物的面料成分、面料及工艺要求、款式要求、尺码、服装颜色、标识要求，都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方的要求。不满足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货物并做出合理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九、项目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及服务标准内容自行编写，要求全面、详尽、完整、易于理解。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可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